

(2004年12月24日青岛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区(市)审计机关分别在市长、区(市)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审计监督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级政府规定的职责。

市、区(市)审计机关分别对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三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统筹利用审计资源，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力量在审计监督中的作用。

第五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章 财政审计

第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外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条 审计机关对与本级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交审计结果报告。

第九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作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交上一年度所作审计工作报告中所列重要问题的纠正和整改情况的报告。

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人大常委会对在本级预算执行中认为有必要进行专项审计的问题，可以要求开展专项审计，本级政府应当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结果。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收付和会计集中核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开展绩效审计，对其履行职责时财政资金使用所达到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审计

第十三条 市审计机关根据审计署的授权，对国有以及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监督，并依法对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下列企业进行审计监督：

- (一) 国有独资企业；
- (二) 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 (三) 在国外或者境外地区设立的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机构；
- (四) 本级政府指定的集体企业和其他含有国有资产的企业。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本级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定期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政府指定的资产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章 投资项目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资金、资产投资或者融资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 (一) 财政性资金；
- (二) 政府部门管理和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基金、资金；
- (三)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资金、贷款；
- (四) 企业、事业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国有资产；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其他资金。

审计机关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时，不受资金来源限制。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主要审计下列事项：

- (一) 招投标情况；
- (二) 资金来源、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 预算执行情况；
- (四) 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情况；
- (五) 投资效益情况；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审计或者审计调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采购、供货、监理单位与投资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审计投资项目所作出的审计决定，投资项目有关各方应当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本级政府重点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审计监督，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未经审计，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五章专项资金审计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专项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一) 社会保障基金；
- (二) 城镇职工住房公积金；
- (三) 财政性专项资金；
- (四)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资金、贷款；
- (五) 社会捐赠资金；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级政府规定进行审计监督的其他专项资金。

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专项资金的审计结果，应当向本级政府报告，并向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审计专项资金时，可以延伸审计或者调查资金征缴单位、资金使用单位。

第六章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其审计管辖范围内的机关、群众团体、国有及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政府投资项目责任人以及其他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组织主要负责人实施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五条 部门、单位的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由本部门、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指定的内设机构负责。

第二十六条 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根据部门、单位的职能和被审计者的职责，界定其经济责任的范围和内容；区别不同单位性质和被审计者的职责确定经济责任审计和评价范围。

第二十七条 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和被审计者的主要经济责任；
- (二) 实施审计的主要情况；
- (三) 被审计者履行经济责任的基本情况；
- (四)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被审计者应负的责任；
- (五) 审计评价意见；
- (六) 审计部门建议和其他应当说明的问题。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作为对被审计者考核、奖惩的依据。

第七章内部审计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金融机构以及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由内部审计协会进行行业管理，并接受审计机关的指导、监督。

第二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支持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第三十条 除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外，其他部门、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授权本部门、单位相关内设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国有大型企业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型企业，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配备总审计师。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内部审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